

案例解析

## 月薪两万多的厨师 做了一年也没签劳动合同

二倍工资赔偿诉请被法院驳回 这是为啥?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记者 高敏

湖北小伙子李某经人介绍在温州一家西餐厅做厨师主管,月薪2.4万元,但干了一年多,小伙子一直没签书面劳动合同。李某认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起码要赔偿他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加班工资以及补缴社保费用,七七八八算起来合计45.8万余元。

但日前,温州鹿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小伙子的这个诉请没有得到支持。这又是为何?

西餐厅的老板叫林某,2014年1月,林某与陈某、王某签订协议,由陈、王二人承包该西餐厅,期限为两年。根据协议,陈某和王某自行承担西餐厅经营的一切开支,包括购买食材、员工工资等等。

同年3月25日,李某经中间人文某介绍,到西餐厅担任厨师主管。据李某自己说,他没有签书面劳动合同,只是口头约定了税后工资为每月2.4万元。2015年4月30日,因为西餐厅一直不肯缴纳社保,李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辞职后,因为双方在工资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李某最后提出诉讼,要求西餐厅支付经济补偿、未签合同需支付的双倍工资差以及加班

工资等费用,总计45.8万余元。

但庭审中,西餐厅方面指出,其和李某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因为西餐厅已经承包给了陈某和王某,李某是二人从外面招聘的厨师,工资也应由他们发放。

法官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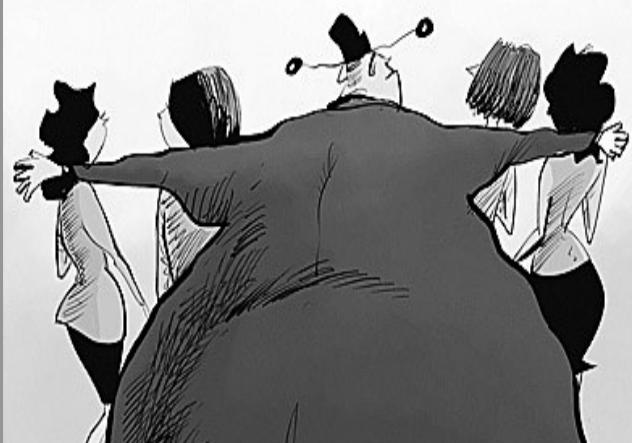
经查,涉案西餐厅的负责人已经在2014年1月把西餐厅整体承包给了陈某、王某经营,承包合同中已经明确规定了由这两人承担西餐厅项目的一切开支并自负盈亏,而且李某是陈某、王某从外部招用的,工作期间实行打卡考勤,与厨房其他员工一起接受陈某的排班管理。并且陈某和王某已经支付足额工资。

由此,法院认定,李某和西餐厅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虽然李某提出,西餐厅曾出具工作证明,载明了他担任厨师主管一职。但经法院查明,这份工作证明是李某离职前为了获得其他更高工作收入,由介绍人文某联系西餐厅出具的,而且西餐厅为了反驳李某主张的事实,已经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法院最后判决,李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他与西餐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一审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制漫画



## 贪官“超生游击队”

《新京报》勾犇 漫画

日前,经广东省湛江市委批准,市纪委对市人防办原党组书记梁小略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经查,梁小略违反生活纪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内,与其他女性共同生活,并按月支付生活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非婚生育三名子女。此前,亦有辽宁落马官员李青山被举报有“一妻四妾六子女”,涉重婚、超生等问题。

以案说法

## 没分到家产的女儿 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吗?

法官:赡养父母不是“等价交换”

通讯员 张茹颖

我国的传统思想是养儿防老,尤其是农村的老年人,认为赡养老人是儿子的事,财产也就自然留给了儿子。但是,出嫁的女儿没分到家产,就意味着不需要赡养父母吗?

仙居的冯老太今年68岁,育有5个子女,3儿2女。老伴去世早,冯老太含辛茹苦一手拉扯大了5个孩子。

2002年,儿女们都成年后,冯老太按照农村习俗,在村干部的见证下进行了分家,将四间房屋和家具全部分给3个儿子,并在分家书中写明,以后的赡养及一切费用由3个儿子承担。

现如今,子女们先后成家立业。二儿子和小儿子都按照约定承担了赡养责任,但是大儿子觉得分家分得不公,拒绝赡养,甚至让母亲搬出了同住的房屋。

去年12月,冯老太所在村的土地被国家征用,其他两个儿子为她缴纳了56000多元的养老保险费,根据政策,冯老太作为失地农民可以享受每月1500元的养老金。不过,大儿子同样没有掏这笔钱。

大儿子的种种行为终于让冯老太寒了心。今年3月,她将大儿子林某告上法庭,要求林某按照三分之一的份额承担其养老保险费和所花的医药费,并且每年支付赡养费3000元。

然而,林某在法庭上辩称,他并不是不愿赡养母亲,他认为5个子女都有赡养母亲的义务,不应该只由3个儿子承担。冯老太却觉得,两

个女儿已经出嫁,当初财产也都留给了儿子,自然要由儿子来赡养。

6月13日,仙居法院一审判决冯老太所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所花费的医疗费由林某负担五分之一,驳回了冯老太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赡养义务人的范围包括子女,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均应履行赡养义务。而且,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不受父母有无财产、是否分过家以及分家是否公平的影响。因此,本案中,原告的5个子女均有赡养义务,原告的养老保险费、医药费由被告承担五分之一。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1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本案原告缴纳保险金后每月能享受1500元养老金,不属于“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故原告再要求支付每年3000元的赡养费的诉求不予支持。



## 司机拿走了公司油卡里的钱

到底是盗窃还是侵占?

通讯员 陈清平 珀栗思

今年3月底,41岁的河南人王某到海宁某厂应聘,老板娘周某跟他谈好,保底月薪4000元,主要工作是帮老板娘拉货、送货等,包吃包住。王某觉得待遇还可以,就开始上班,当时没跟周某签订劳动合同。

这家厂有一辆柴油车和一辆汽油车,需要经常出差跑业务,所以加油比较频繁,王某觉得经常跟周某预支现金加油的做法很费事,便提出让周某办理一张加油卡,这样方便又省事。5月中旬,周某和王某一起来到海昌街道金三角附近的一个加油站,办理了两张限车号的加油卡,也就是说,两张加油卡只能用来对厂里的汽油车和柴油车加油。

当时,因为周某没带身份证件,就用了王某的身份证件开户办理了加油卡,每张油卡内充值了500元。周某认为,既然加油卡是限车牌号加油的,用王某的身份证件开户也无所谓。接下来的几天相安无事,两张卡里的钱很快就用完了。

5月20日,王某开车送周某来到加油站,给两张加油卡充值。这次,周某给每张卡均充了2000元。没想到3天后,王某因不想跟周某签合同,主动提出辞职,并归还了两张加油卡。周某跟王某结清工资后,自认为两清了,不料没过几天就出事了。

当周某用加油卡去加油时,傻眼了!加油站工作人员称,这张卡已经被注销了,不能再使用了。周某立即赶到办理加油卡的地方查询,发现两张加油卡已经在5月24日被注销,注销人是王某,理由是卡遗失。随即,王某办理了新的加油卡,并把注销的两张加油卡上的近4000元余额都转到了新办的卡里。

周某很气愤,来到海宁市公安局海昌派出所报警求助。

但派出所一开始并未立案和受理,理由是此案不属于盗窃,而属于侵占,属于经济纠纷,应该向法院提起诉讼。

那么,此案到底属于什么性质?

经海宁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商议,最终认同王某的行为属于盗窃,应该立案受理,因为加油卡办理完毕后,由谁保存使用的问题是定性的关键。如果始终由王某保存使用,那么王某是基于合法占有而产生非法占有,是侵占;但本案中,王某并没有合法占有和使用他人财产的前提,其挂失后,将他人财物转出并占有的行为明显涉嫌盗窃。

性质定下后,海昌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并于6月2日将王某抓获归案。王某交代了自己两次注销加油卡,两次补办新卡,并将周某出钱充值的3600多元余额转入自己加油卡内,并用于套现的全部事实。日前,王某因涉嫌盗窃,被海宁市公安局依法取保候审。